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为“《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琦佳”、“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凯琦佳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凯琦佳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凯琦佳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凯琦佳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凯琦佳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凯琦佳权益、在凯琦佳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凯琦佳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除上述说明外,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凯琦佳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凯琦佳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凯琦佳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已经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2025年2月17日,项目组提交了凯琦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2025年3月3日,国投证券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审议通过凯琦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3月11日,项目组向国投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凯琦佳推荐挂牌项目的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于2025年3月17日至3月20日对凯琦佳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通过访谈、查看等方式予以现场审核。

质量控制部主要核查方法有：

- 1、访谈。访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公司董监高及其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存在的问题；
- 2、察看现场。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 3、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 4、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 5、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 6、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凯琦佳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投证券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凯琦佳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许春海、温桂生、徐恩、费春成、李惠琴、王丽敏。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凯琦佳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凯琦佳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凯琦佳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 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凯琦佳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202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凯琦佳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凯琦佳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8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以下简称“凯琦佳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凯琦佳有限系由阳斌、李运强、龚向光、张琼、陈寄春、陈涛、罗忠无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24.59 万元(天职业字[2015]第 10934 号《审计报告》)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总额 42,666,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579,32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05546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经历了 9 次股权转让和 5 次增资。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琦佳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明晰，股

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凯琦佳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凯琦佳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凯琦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凯琦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凯琦佳及凯琦佳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它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凯琦佳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凯琦佳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凯琦佳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凯琦佳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凯琦佳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凯琦佳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电容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67.04 万元、57,051.57 万元和 45,958.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97.16% 和 97.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 2011 年 7 月凯琦佳有限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凯琦佳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凯琦佳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凯琦佳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凯琦佳与国投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凯琦佳聘请国投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综上，凯琦佳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项目组取得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的凯琦佳有限。2015 年 6 月 18 日，凯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2,666,600 股，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675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琦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2015年6月18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

##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

在受各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资产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675号)，公司2024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7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7.45万元、3,215.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57.49万元、3,079.43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凯琦佳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凯琦佳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及主要股东陈思友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除对于阳斌和陈思友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外，相关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但若未来对赌条款触发，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股东行使回购权，存在对赌事项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 （二）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阳极箔的化成，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的冲压、折弯、电镀、钝化等环节存在外协，外协加工总成本分别为 10,148.32 万元、9,619.60 万元和 7,770.60 万元，金额较大，与阳极箔化成相关的外协加工费占外协加工总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96.14%、95.51% 和 92.32%，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自主化成能力短缺的问题，但公司目前化成外协规模较大，新建化成能力完全满足生产所需仍需时间，若未来外协加工成本上升或主要外协厂商无法再为公司进行外协，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82%、57.62% 和 57.5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为电极箔，薄膜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为金属化薄膜和铜制叠层母排，因此铝、铜、聚丙烯薄膜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如果未来受供需或者政策因素影响，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增量成本无法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0%、16.46% 和 16.7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 （五）客户开拓及认证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在电路中发挥着基础且重要的作用。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分布在工业和新能源领域，该等领域对于电容器的性能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在开拓客户时，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评估和认证，客户的开拓与收入的实现往往存在较长的时间差。而且，部分定制化产品如车载 DC-Link 电容器需要公司先行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在样品认证通过后，还需经过招投标程序才能最终与客户达成合作，在整个客户开拓的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或者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六）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电容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新能源领域，该等领域工况条件复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电容器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较高，特别是新能源汽车

领域，目前车载 DC-Link 薄膜电容器均为定制化产品，对电容器制造企业的研发响应能力考验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7.90 万元、2,786.34 万元和 2,239.97 万元，近两年呈增长的态势，公司目前也拥有多个在研项目，但是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技术路线的选择、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研发产品产业化受限都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或技术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七）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电容器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和一系列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类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大量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均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关键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需要配备具备材料、电子、化学以及汽车制造等方面知识储备的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但在某些关键岗位仍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以保障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关键人才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以及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的员工培养和激励政策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导致人才流失，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所需的人才，将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 （九）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用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申报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则可

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风险。

#### （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在行业内积累起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但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行业头部效应明显，日系厂商和国内龙头凭借先发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需要同日系企业和国内龙头企业开展竞争，在普通产品市场需要同数量众多的国内企业开展竞争。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进入新领域，丰富产品结构。然而，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与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无法在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则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凯琦佳进行了辅导备案，自辅导备案以来，国投证券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以及新三板挂牌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项目组已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

除就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投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作为本次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挂牌公司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申报材料制作机构。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查证程序并获取相关资料。

（一）项目组访谈凯琦佳的主要股东、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二）项目组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

（三）项目组获取股东及国有股东入股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资料。

通过执行以上查证程序，项目组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九、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根据国投证券项目组对凯琦佳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凯琦佳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凯琦佳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

和实质性障碍。国投证券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凯琦佳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国投证券特推荐凯琦佳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P965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2	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Z83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3	苏州凯琦志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Q777	苏州市趋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898
4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K831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0
5	杭州璟侑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Z223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79
6	深圳九畹中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D744	深圳九畹投资有限公司	P1067947
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178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8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391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63
9	海南三亚创东方富顺私募股	SSR93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	P1000508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综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9 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